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戰時全國技術員管制條例

制卡

中華民國卅二年

八月

日

正 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務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184

號

次

本

1/2

江蘇區所轄縣名表

縣名所轄主要人員名單

由年月日支號

附件附件

註

亥庚

2113 132

212

亥232

1040

56184

55765 1331

65557 67212

64182 64267

64278 64161

64501 64315

64232 64286

65114

65113

64067

59455

55765

本案共支

件附件

件

稿 府 政 省 北

楚公報
不方文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省 連 中

5006

文 別

令

王德三

朱

行

行政院令 抄送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令仰知照

本府各廳處
各行政署
各區專署

類

件 附

九文

記

稿 撰 稿

李中

徐若霖

張海

七

二卅

年

檔案

主 實字第

字第

5006

號

號

八月十二日 時封發

又月又日 時

八月十二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八月五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初令

中央日報

一

行政院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第一二五五號初令

國民政府 主 錄五并特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六除分令外特抄發該部知照并飭屬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及鄂東鄂北行署各區專署

附抄發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一份

右呈

車府各廳處
鄂東鄂北行署
各區專署

主席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收文

字

30093

號

將全

事由

抄發第四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

令湖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文策第四六九號訓令頒發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到院令行抄發該條例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一份。

八月三日(星期四)時

省建字第 5006 號

阮

長蔣中正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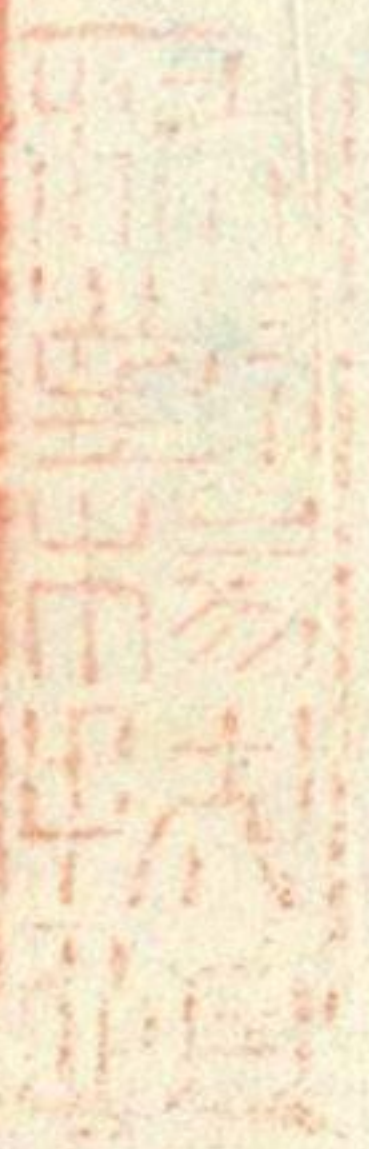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監
對印



戰時全國技術員之官制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技術員以左列者為限

一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農、醫、會計及工商管理等科畢業或對上述各學科有專門智識或發明者

二 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三 曾任前款各科之工作或補習前款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四 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無論現職非現職

第四條

開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制。技術員之管制，以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徵

調控制訓練獎勵等事項。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

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舊主管機關辦理者，

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

第五條

技術員之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業經勞動局

勞動局得就應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第六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所，應將

現有服務技術員之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補習第

二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

第八條

學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所辦
之技術員工訓練班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
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受訓人員造具名冊
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九條

凡非現職或失業開業或來自戰區或
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該主管機

關登記

第十條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

第十一條

各機關場所雇用技術員工如係現在他機關場
所服務者應得原服務機關場所之同意

第十二條

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
轉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所請求勞

第十三條

動主管機關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之待遇應力謀劃一
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
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
之技術員之徵左列順序徵調之

一現無職業及未用業者

二自營用業者

三英國家總動員業務與因之從業人員

四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

業人員

五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

業人員

第十五條

大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第十六條

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勞動局得商同各主管機關實施緊急征調

第十七條

凡奉令征調技術員之應即遵照限期前往指定地點機關報到

第十八條

奉令征調技術員之旅費等必需費用由征調服務機關發給

凡調往前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員其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由原機關場廠如原機關裁撤或場廠停閉時勞動局應儘先分配相當工作

第十九條

被征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場廠自行從海外或海防匪招致技術員

第二一條

以時應獎勞動局洽商辦理

第二二條

某種技術員以特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

得商由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或因團投効僑胞之技

術員以滿三年以上者有勞績者除依考績獎勵

法規辦理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

其因團投効僑胞之技術員並由財務機關核

第二三條

其成績照服勞期間之長短的給獎金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

第二四條

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